A12165《行政强制执行协议》

**行政强制执行协议**

执协〔 〕 号

行政执法机关（甲方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当 事 人（乙方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二条，甲乙双方就 税款（滞纳金、罚款）强制执行事宜达成执行协议如下：

一、根据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资金往来情况和履行能力，经双方协商，乙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分期缴纳欠缴的税款（滞纳金、罚款），具体执行计划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期缴纳期数 | 税种 | 税目 | 应缴日期 | 应缴金额 | 应缴金额所属日期起 | 应缴金额所属日期止 | 限缴日期 |
| 第一期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N期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分期缴纳总金额合计 |  |

二、乙方按协议期限缴纳税款时，应同时结清滞纳金和罚款。

三、乙方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，甲方恢复强制执行。

行政执法机关（印章）： 当事人签名（印章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1.本文书在审理委员会决定受理提请单位提请审理的案件时使用。

2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执法机关存档。